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 576A 章)
(第 7 條)

申請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參閱夾附的填寫覆核申請書須知(須知))

致：審裁官(須知第 4 段)

1. 本人已收到閣下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發出的通知書(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 2026 年第_____號) (副本夾附)(須知第 5 段)，知悉上訴的判定。本人現根據《規例》第 7 條申請覆核有關判定。
2. 申請覆核的理由如下，並夾附證據或證明文件(請於夾附的「文件列表」中列出所有文件詳情)：

3. 本人確認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並明白任何人士在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申請人詳情(見須知第 6 段)：

姓名(正楷)：_____ *申索人 / 反對者 /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如有)：_____
(須知第 11 段) (須知第 11 段)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審裁官

申請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就本人在 _____ 提出的申請，
(日期)

- (1) 本人* 會 / 不會 出席聆訊。
- (2) 本人* 會 / 不會 由一名獲授權人士(該人士可以是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出席聆訊。現隨本申請附上有關的書面授權書。
- (3) * 本人 / 本人的代表律師 / 獲本人授權的代表 *能操流利廣東話 / 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言或語言，需要安排傳譯員(請註明有關方言/語言名稱： _____) ^。
- (4) 本人* 會安排 _____ 名證人# / 不會安排證人出席聆訊，為本人提出的申請作證。證人的資料如下：
- a)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他或她*能操流利廣東話 / 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言或語言，需要安排傳譯員 (請註明有關方言 / 語言名稱： _____) ^。
- b)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他或她*能操流利廣東話 / 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言或語言，需要安排傳譯員 (請註明有關方言 / 語言名稱： _____) ^。

申請人姓名(正楷)：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如有)：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須自行聯絡及安排證人出席聆訊，為他/她提出的申請作證。

^ 申請人須於聆訊日期最少 2 個工作天前向鄉郊代表選舉上訴登記處(上訴登記處)提出申請傳譯服務。上訴登記處只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傳譯員，敬請留意。

致：選舉登記主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文件列表

就有關覆核申請，本人 _____ (姓名正楷) 現提交以下文件。本人明白所提交的文件會提供予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及覆核個案的有關人士。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如族譜、家族世系表、土地業權紀錄等)	每份文件 頁數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文件編號 ____		

備註: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 576A 章)

填寫覆核申請書須知

1.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有關上訴人(即申索人或反對者)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如適用的話)。「上訴人」指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藉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人。
2. 上訴結果通知須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 (a) 上訴人；
 - (b)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如適用的話)；
 - (c) 在聆訊中代表有關一方的法律執業者；或
 - (d) 有關一方的獲授權代表。
3. 審裁官可 -
 - (a) 主動；
 - (b) 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主任)所提出的充分理由；或
 - (c) 應 -
 - (i) 上訴人；或
 - (ii)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提出的申請，

覆核作出的判定，並可為該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4. 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可在審裁官送交上訴結果通知當日後的 4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作出的判定，逾期遞交的覆核申請書(申請書)將未能處理。申請書可郵遞(遞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至主任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 1201 室民政事務總署)，亦可以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 3156 1487)或電郵(rre@had.gov.hk)方式遞交申請書，或專人送達下列地點：
 - (a) 鄉郊代表選舉上訴登記處(上訴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 1209 室)(通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或
 - (b) 主任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 1201 室民政事務總署)(通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或
 - (c) 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有關鄉村/墟鎮所屬的鄉事委員會所在地區的民政事務處)(通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地址

離島民政事務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諮詢中心

北區民政事務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西貢民政事務處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沙田民政事務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諮詢中心

屯門民政事務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5. 請於遞交申請書時夾附有關上訴結果通知書的副本，以便參考。
6. 你須在申請書指定的空位填報你的詳情。
7.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只可在 **2026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 予以覆核。
8. 審裁官須決定覆核的程序。
9. 覆核結果將於聆訊結束後，即時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送交上訴人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如適用的話)。如以郵遞方式送交覆核結果，將會郵寄往上

訴人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在申請書上填報的通訊地址。

10. 如上訴人或／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由其法律執業者作為代表，覆核結果只會送交該法律代表。
11. 如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居於海外，在申請書填寫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時，須列明國家地區代碼。
12. 為便利有關人士出席聆訊，以及讓有關人士及公眾盡快取得有關聆訊的資料，主任會在鄉郊代表選舉網頁(www.had.gov.hk/rre)上載有關聆訊的資料，包括上訴人(即反對者／申索者)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如適用的話)的姓名、案件編號、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資料將會在 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後從網頁上移除。
13. 聆訊一般以廣東話進行。如你／你的代表律師／獲你授權的代表／為你作證的證人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言或語言，你可要求上訴登記處為你安排一名傳譯員，但你必須於聆訊日期**最少 2 個工作天前**向上訴登記處提出申請。上訴登記處只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傳譯員，敬請留意。
14. 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司法機構會透過電台／電視台及政府的新聞公報網頁，宣布所有法院／審裁處的聆訊延期，而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亦會關閉。審裁官席前的覆核聆訊會同樣延期，而上訴登記處亦會關閉。一般而言，恢復進行聆訊及上訴登記處重新開放的安排如下：

恢復進行聆訊的安排

- (a) 如有關信號於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6 時或之前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審裁官會於當天早上慣常時間恢復進行聆訊。
- (b) 如有關信號於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6 時至 11 時期間或於上午 11 時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審裁官便會於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進行聆訊。因此，如你本該於當天早上出席聆訊，你便須於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聆訊。
- (c) 如有關信號於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11 時後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當天全日聆訊會延期。如你本該於當天出席聆訊，你便須於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或上訴登記處指定的日子及時間出席聆訊。
- (d) 如全日聆訊延期是在星期五，而你本該於當天出席聆訊，你便須於下一個工作日，即並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或上訴登記處指定的日子及時間出席聆訊。

上訴登記處重新開放的安排

- (e) 如有關信號於上訴登記處的工作日(即星期一至六)上午 6 時或之前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上訴登記處會於當天早上如常開放。

- (f) 如有關信號於上訴登記處的工作日(即星期一至六)上午 6 時後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一般而言，若當時情況許可，上訴登記處將力求於當天早上慣常時間開放，或於有關信號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後 2 小時內重新開放。然而，如有關信號於上訴登記處的正常關閉時間前 2 小時或少於 2 小時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訴登記處將繼續關閉。

你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重新開放的時間及法庭恢復進行聆訊的公布，有關公布同樣適用於審裁官席前的覆核聆訊及上訴登記處。你亦可於公布發出後，在政府的新聞公報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閱覽。如就審裁官恢復聆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電話：2152 1521)或上訴登記處(電話：3156 1472)。如你因惡劣天氣影響而未能出席恢復的聆訊，你應盡快直接通知上訴登記處(電話：3156 1472)或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熱線(電話：2152 1521)通知上訴登記處，以免影響你的法律權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15. 你在本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審裁官、主任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按照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安排，與你的申請相關的資料(包括你的姓名、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的姓名(如適用的話)、案件編號及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會在鄉郊代表選舉網頁上發布。在申請書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審裁官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書。

資料轉介

16. 本署會把你提供的資料交給審裁官，及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或執法機關，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1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文，你有權要求索閱及要求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 1201 室)提出。

民政事務總署
2026 年 8 月